

終 止 收 養 書 約

立書約人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合立終止收養書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
- 二、
- 三、
- ：
- ：
- ：

立書約人：

原養父： **白帥帥**

印

(簽章)

原養母： **高美女**

印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**V123456789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**A213456789**

電 話： **(089)851281**

電 話： **(089)851281**

養子(女)： **白小華**

印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**V122345678**

戶籍地址： **臺東縣成功鎮忠智里 16 鄰光復路 58 號**

電 話： **(089)851281**

生父(法定代理人)： **王大明**

印

(簽章)

生母(法定代理人)： **張小美**

印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**E123456789**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**F213456789**

電 話： **(089)326141**

電 話： **(089)326141**

監護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**1 0 5** 年 **8** 月 **1** 日

說明：民法第 1080 條規定：

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。

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，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。

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。

養子女未滿七歲者，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，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。

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，其終止收養關係，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。

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，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單獨終止：

一、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。

二、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。

三、夫妻離婚。

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，其效力不及於他方。